

ICS 49.100

V 56

备案号：

MH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5106—2008

民用机场航站楼行李处理系统 检测验收规范

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regulation of
baggage handling system of airport terminal building

2008-11-24 发布

2009-03-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
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要求	2
5 检测验收内容及方法	3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提出并负责解释。
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捷、李刚、高天。